**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32号

韶关市曲江区明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070236123Q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矿机修厂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明瑶

我局于2016年10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年产2000吨微晶锌板项目涂漆工序废气未经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存在废气处理设施未建立运行管理台帐、废炉渣等未按规定处置等行为，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立即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工作，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内贮存的炉渣等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三、定期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四、完善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五、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5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1月17日

(联系部门：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6664175)